

附表 1

大同市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挥机构		指挥机构职责
指挥长	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	市指挥部职责：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市政府关于处置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指示和要求；领导、组织、协调特别重大、重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县（区）较大、一般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研究、解决和处置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中的重大问题，向市人民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报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情况；审议批准市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请审议的重要事项；负责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信息发布。
副指挥长	市政府分管副调研员	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贯彻落实市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组织协调全市农村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预防预警工作、应急处置及事后调查评估工作；协调市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和县区的县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之间的工作；汇总、整理信息，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并通报各成员单位；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分析研究突发事件情况和发展趋势，提出对策；组织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的信息报送；承办市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	市委宣传部	根据市指挥部的安排，负责开展应急新闻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委、市政府新闻中心	负责组织各种新闻媒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报道事故救援情况，正面引导新闻媒体舆论导向。
	大同军分区	根据市指挥部要求，经上级军事机关批准，负责组织所属现役、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参加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视情况协调驻军（防化部队）参加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市公安局	参与救援行动；负责现场的治安警戒；协助组织现场及相关区域人员和设施的疏散、撤离、隔离；负责陆上交通的疏导工作，保障应急救援交通畅通，必要时实施道路交通管制。

成 员	武警大同支队	根据市指挥部要求，经当地政府批准，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参与抢险救援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保卫重要目标。
	市财政局	负责保障落实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经费；督促县级财政部门保障落实应急工作经费；监督管理应急工作经费的使用。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协调组织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和灾后重建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	组织消防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根据市指挥部的指令及时协调各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传达调集人员、物资、设备、工具抢修公路的指令，及时恢复公路交通正常运行，保障公路畅通；组织协调应急运力疏散、撤离受困人员，保障应急救援人员、物资、必需生活资料的运输。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负责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有关地质灾害相关信息的收集、分析，按照地质灾害分级报告的规定，审核、上报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对灾害发展趋势进行预测，提出应急处置的措施和建议。
	市卫健委	负责指挥、组织、协调事发地卫生部门开展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伤（病）员医疗救治、疾病控制、卫生监督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并根据需求，调动市及周边县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指导和援助。
	市民政局	事发地殡仪机构按有关规定，组织对遇难人员遗体的处置工作。
	市水务局	负责提供与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有关的市内主要河道的水情，指导事发地做好因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引发的与水利有关的次生灾害的处置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指导事发地应急管理部门和受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影响的生产经营单位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预防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因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组织因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事故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提出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防控建议；指导事故现场泄漏污染物的处置。
	市气象局	负责及时提供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天气预报和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并对事发地的天气开展气象要素的实时监测。

成 员	市地震局	负责提供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预警预报所需的地震资料信息，对与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有关的地震趋势进行监测和预测。
	大同云冈机场	协调组织应急救援物资、设备及伤员的空中运输。
	市有关保险公司	负责组织并及时做好查勘理赔工作。
	大同供电公司	负责公路交通事故中电力供应保障工作。
	市有关通信公司	负责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县（区）级人民政府	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并在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当发生较大以上公路交通事故灾难时，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应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相关保障。